



儀禮目次一卷未
見先生所云二十二紙
者此亦近年急直
涉校

禮記目錄

約九紙

二經合古紙

可合儀禮目次合為一快曰禮經目次

禮記通禮等在鄭注
由女雅一白二排字

禮記目錄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一卷

禮記目錄表

制度

明堂陽

祭記

樂

世法

子法

吉禮

喪服

通論

曲禮

月令

郊特牲

樂記

文選子

內則

投壺

曾高

檀弓
上下篇

王制

明堂位

祭義

冠義

喪服小記

禮運

禮器

漢書

祭統

昏義

雜記

玉藻

少儀

志明

祭義

鄉飲酒

雜記

玉藻
玉藻
大傳
玉藻
雁屬

深衣

堂陰

射義

上下篇

大傳

明堂之

三篇古

燕義

喪大記

學記

遺事也孔氏
正義於
明堂位
篇首二
詳之明
堂之事
矣莫
若蒿刈
以爲
主耳
非主於
明堂遠
事而爲
之也今
必以此
系之明
堂陳湯
者去焉
其由
王心
陰

文志考
禮記
曰樂制
向別解
及易
卷之
等所見
考分者
古文明
堂禮王
居於堂
禮明堂
國明堂
大同明
堂陰陽
卷之通
義起
卷之
經考
卷之

聘義

奔喪

經解

尚喪

表公問

服問

仲尼燕居

問傳

孔子問居

三年問

坊記

來服
四制

中庸
表記

緇衣

儒行

大學

方綱按鄭
目錄云奔
喪於別錄
屬喪服之
禮矣實遠
曲禮之正篇
也然今既
入小戴記目
亦屬之喪
禮也至於
檀弓大傳
二篇皆皆
系於喪禮
之後不得
別爲通論
耳

朱子編禮經之目以冠義附于儀禮士冠禮以昏

義附士昏禮以鄉飲酒禮附鄉飲酒禮以射義附

鄉射禮以燕義附燕禮以聘義附聘禮以喪服小

記大傳服問附喪服以喪大記喪服附喪

記喪服附喪服以祭義祭統附有司徹

又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為一類王

制月令學記三篇為一類五世子禮運禮志郊

特牲明堂位大傳一類與喪小記喪服祭義

篇為一類經解表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坊記

儒行六篇為一類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

為一類以問曰伯恭云思者未安幸更詳之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一曰家禮於小戴記則取冠

義昏義由則二曰鄉禮取投壺鄉飲酒義射義三

曰學禮取少儀曲禮學記大學中庸四曰邦國禮

取燕義醜義其月令表記則屬之王朝禮云

明宣城黃汝成字玉甫 正德癸丑舉人官翰林院修撰著三禮義注四十九卷以投壺奔

表文王世子明堂位四篇為儀禮逸經以曲禮內

則少儀玉藻深衣大傳郊特牲檀弓十篇及荀義

區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醜義學義七篇皆以義名

三禮義注以王制月令二篇附周禮

按此於小戴記止而十五篇

按此為表禮記

七篇皆以義名

按字上宜二格

昭周三年間表服四制表服小記問表間傳表大
記雜記曾子問祭法祭統凡十九篇皆附各經末
簡以上通稱收三十五篇存禮運而下十一二
篇禮運禮至學以孝祀經傳卷之四仲尼居楚丘祀子問居坊記表
記禮記卷之十三禮記卷之十三禮記卷之十三禮記卷之十三禮記卷之十三
仍為禮記

○按賈氏以禮記義之義與為義者同科已為先王
以明禮信為儀禮之義何與辨也

明山陰刻句

字他禮經通傳
卷之四仲尼居坊記表

若禮經考次者以月令

附於五小正次以王制附丹書次禮運禮意樂記
然後述在之次表以問燕居問居坊記表次以祭

以上字仍作
大字一直字

注祭義祭統大傳次以表大記表服小記雜記申
以曾子問檀弓表表間傳三年間表服四制
次以深衣投壺又次以前義祭義細飲酒義射義
並義禮義合三十篇禮記卷之十三禮記卷之十三禮記卷之十三禮記卷之十三
則玉藻文王世子學記七篇附之曲禮按此為年知禮
明禮位禮解
○按以上三條惟未盡是括然六問望房行附特於此

元吳澂禮記卷之三十一卷自序曰小戴記三十一篇
澂而序次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篇篇大戴氏
刪合為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為四十三曲禮檀弓雜

記分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等記鄭氏注而為之
注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
板拾而謂存十一於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
制聖人之格之性之教之而存乎史記篇出於先儒
著作之全意也豈多見記其有搜括采芻取殘篇斷
簡倉猝成書之迹哉抑以唐魏鄭公為是作類禮二十篇
不知其書果何如也而不可得見朱子嘗與東萊呂氏商訂
三禮篇次欲取戴記中有闕於儀禮者附之經其不係於
儀禮者仍別為記呂氏既不及答而朱子亦不及為筆其
大綱存於文集猶可攷也晚年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
甚前而高下不同矣其間所附戴記數篇或則本篇之
文而補以他篇之文今則不敢好止就其本篇之中科分標別
以類相從俾使上下章之義較昭屬章之大旨標識於左庶

讀其間竟眩眩若若篇第則大學中庸程子朱子既表章
之與論禮者子思而為四書固不容復屬之禮篇而投
高齋表章實為禮之正經之不可以雜之於記也知義各
義即如海義射義燕義聘義六篇正釋儀禮別
稱之傳以附經後矣此外猶三十二篇曰圖禮廿九曲禮內
則少儀玉藻通記小大儀文而深於時焉月令王制等記國
家制度而文王世子為禮附焉曰表禮在十者一表大記雜記
表服小記服問禮弓管子問二篇記表而大傳問傳問表三
篇問表服四制五篇別表之類也曰祭禮在四者禮一篇記祭
而部特牲祭義祭統三篇別祭之義也曰通論在十者二禮運
禮器禮辨一類若公問什位莊子問法一類坊記表記緇衣
一類傷之類若公問什位莊子問法一類坊記表記緇衣
是書之終嗚呼由漢以來此書不有修廢矣而其厥創制
紛玉朱子始為之是正而朱及元皆無所法於後之人欲用
故竊取其書而為之者亦多與然亦有角先後如終始為

錫衣石卷老 錫祀錫 卷十三、廿七上

將徒於祀原 徒祀徒 卷十三、廿八上

班白女不控掣 脫者字 卷十三、廿九上

方伯為朝天子 朝祀明 卷十三、卅六下末

八政 八祀人 卷十三、卅七上

月令 同度量 度量祀量度 卷十五、六下

母有嫁墮母起土功母者大眾母或大相 母修祀母 此類世多姑帶其一

二而已 卷十三、廿七上 大約通所考者此也推禮記卷十三、廿八上 一而母祀此一而竟以母為足詳具前卷附記

挺重田蓋其食 食祀長 卷十六、七下

駕白駟 駟祀駟 卷十七、二下

養有而私 私祀司 卷十七、八下

土地分製 地祀多 卷十七、九上

出土牛以送寒氣 牛祀地 卷十七、廿八下

月家子祀 祀祀家 卷十七、卅三上

曾子問 其虞也 虞祀者 卷十八、二上

藏祀祖廟 藏祀葬 卷十八、廿九上

文王世子 小樂正 樂祀學 卷十八、卅六上

以次主人 次祀侯 卷十八、卅七上

禮運 不與薄於已 不與而已 已之已 禮祀已 卷十八、四上

與其先祖 共祀舉 卷十八、十九上

故事有守也 有祀可 卷十八、十七下

禮記 幸進來春 進祀道 卷十八、卅一上

郊特牲 次於五就 就祀路 卷十八、一上

內則 慈以言甘 言甘祀甘旨 卷十八、七下

玉藻 入右前視留非右也 助古祀左 卷十八、十五上

主人自置世情 置祀致 卷十八、廿三下 手報業射授 授祀受 卷十八、廿八下

然如霜者父子之送美之祀知 卷二十、廿一上

冠取妻者必告 脫者字 卷二十、廿九上

以功為已 已祀已 卷廿一、九上

以得為柄 柄祀諱 卷廿二、十九上

饗豆朱飭 饗祀人 卷二十三、廿二下

殺錫冕 錫祀錫 卷廿三、十九上

庶人秀羞不粒食 粒祀粒 卷廿三、廿九上

女氏時誘而弗取嫁 弗祀不 卷十八、十九上

俎豆既陳 既祀及 卷十九、一上

明堂位

百有唐犧 有祀官 卷三十一上

中考小聚

祀七

卷三十一下

禮記

齊康三月月祀日 卷三十一上

列不易已之表服 已祀已 卷三十一上

少儀

為已祭 已祀已 卷三十一上

禘者 禘祀祿

卷三十一上

樂記

樂者音聲 教祀教 卷三十一上

樂者音聲 教祀教 卷三十一上

樂記

于厥羽旄 旄祀毛 卷三十一上

教繼也

旄祀毛 卷三十一上

干揚 干祀于 卷三十一上

雜記

非能其體備而已也 祀矣 卷三十一上

秋稅素沙 沙祀竹

卷三十一上

命立於其左 其祀司 卷三十一上

官於大夫者 官祀官 卷三十一上

表大祀

士祭堂向 祀祀間 卷四十一上

橫置於西序

置祀至 卷四十一上

向表

禘額滿地 禘祀拜 卷三十一上

投壺

士祭堂 二矢半 矢祀尺 卷三十一上

毋備立

立祀力 卷三十一上

射義

若釋已之志 已祀已 卷三十一上

各射已之志 已祀已 卷三十一上

而後射於射堂 後祀候 卷三十一上

共七十二



印接前儀禮目五本決可專
儀禮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誤

士冠禮 凡改一字刪三字

贊者盥升 盥下誤多於洗西三字今從戴刪 卷一
之三十下

建柶 建訛作捷 卷一之三十五下末

士昏禮 凡改四字刪四字增十四字

被纁黼 纁改纁 卷二之二十一上末

勝席于奠 席上誤多布字 卷二之二十三上

酌于外尊 外上誤多戶字 卷二之二十七上

印接前儀記目錄末三節

禮經毛本改誤

○ ○ 畢亦先年手書原自記儀

本正文改誤接入禮記附記末條之後今儀神改誤每注附入謹將此

二種合為一書題曰禮經毛本改誤

儀禮汲古閣本正文改誤

由禮上

被顯黼 顯改黼

勝席于與 席上誤多布字

酌于外尊 外上誤多戶字

毛儀禮

卷二之二十三上

卷二之二十七上

御受 受訛授 卷二之二十七下

席于北墉下 墉訛牖 卷二之三十三上

命之曰 曰上誤多辭字 卷二之五十上

視諸衿鞶向下脫墀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

十四字 卷二之五十一下

弟稱其兄 稱上誤多則字 卷二之五十二下

某之子未得濯概於祭祀 概訛漑 卷二之五十三

上

士相見禮 改一字

若嘗為臣者 嘗訛常 卷三之八上

卿飲酒禮 凡改三字增一字刪一字

卻左手 卻訛卻 卷四之十二下

遂授瑟 遂訛送 卷四之二十三下

立于序端 序訛席 卷四之三十九上

尊者降席席東南面 誤脫一席字 同上

賓鄉服以拜賜 賓下誤多一服字 卷四之四十四

下

鄉射禮 凡改四字刪一字增十一字移上下二字

賓之賓之席前 之席訛席之 卷五之八下

改取一个挟之 取訛作 卷五之二十九下末

司射去扑 司上誤多北字 卷五之三十三上

升堂北面告于賓曰 脫北字 同上

以耦告于大夫 脫以耦二字 卷五之三十五下

衆賓繼飲射爵者辯 繼訛既 卷五之四十八下

賓與大夫坐 脫坐字 卷五之六十一下

遂西取弓矢 遂訛送 卷五之七十六下

以翻旌獲 翻訛割 卷五之八十六上

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 句下脫士鹿中翻旌以獲七字
卷五之八十七上

燕禮 凡改六字增六字

射人請賓 人訛入 卷六之八下

主人坐奠觚于篚 于訛與 卷六之十一下

升實之 實訛賓 卷六之十四下

升實之 實訛賓 卷六之十九上

大夫皆升就席 脫升字 卷六之二十七下

太師告於樂正曰 脫於字 卷六之三十三下

主人拜送解送訛受 卷六之三十八上

實之 實訛賓 卷六之四十二下

亨于門外東方向上脫其牲狗也四字 卷六之四十

九上

大射儀 凡改十四字刪二字增三字

大史在干侯之東北 史訛夫 卷七之十四上

賓揖升 升上誤多乃字 卷七之十七下

主人洗觚 觚訛酬 卷七之二十四上

上射降三等 三訛二 卷七之三十九上

司馬師坐乘之向下脫卒字 卷七之四十下

比耦 比耦訛北 卷七之四十一下

相之 相訛相 卷七之四十三上

退釋弓矢于次 退上誤多還字 卷七之四十四上

司射作射 訛作作揖 同上

司射遂袒 脫遂字 卷七之五十二上

侯于序端 侯訛次 卷七之五十三下

實解以授 實訛賓 卷七之五十四上

司馬師受虛爵 脫師字 卷七之五十九上

司射適階西 適訛釋 卷七之五十九下

三耦拾取矢 三訛二 卷七之六十一上

衆射者繼拾取矢 繼訛既 卷七之六十二上

北面眡上射 眡訛眡 卷七之六十三上

皆說屨 屨訛屨 卷七之六十六上

賓反位 脫賓字 卷七之六十九上

受者如初受酬之禮 酬訛成 卷七之六十九下

聘禮 凡改八字移三字

士帥沒其竟 帥訛師 卷八之十四上

以二竹簋方 簋訛簋 卷八之二十三上

門外米禾皆二十車 二訛一 卷八之二十八上

賓辟 賓訛客 卷八之三十四下

問大夫 問訛門 卷八之五十八下

若饗 若訛苦 卷八之八十三上末

復見之以其執 之訛訝 卷八之一百十四下

又拜送 此三字訛在君祝上今據宋本移於延及二

三老拜向下 卷八之一百二十八下

主人不拜 主訛王 同上

公食大夫禮 凡改三字

左擁簋梁 擁簋訛擯簋 卷九之十九上

出自東房 房訛方 卷九之三十一上

覲禮 凡改三字

侯氏還璧 璧訛壁 卷十之三下末

歸寧乃邦 邦訛拜 卷十之十八上

載大旂 旂訛旆 卷十之二十八上

喪服 凡改六字增一字移一字

左本在下 本訛右 卷十一之六下

持重於大宗者 持訛特 卷十一之四十三下

適子不得後大宗 子訛人 卷十一之四十四上

婦人不能貳尊也 貳訛二 卷十一之四十七上

君埽其宗廟 埽訛歸 卷十一之六十三上

五月者 脫者字 卷十一之八十五下

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 原本訛作於所為之兄弟

之子若子今依戴改 卷十一之一百二下

吉筭者 吉訛言 卷十一之一百十三下

士喪禮 凡改十字增一字

坐于沐東 沐訛堂 卷十二之七上

即位于西階下 于訛如 卷十二之十上

廣終幅 廣訛纒 卷十二之十六上

櫛於簞 於訛用 卷十二之二十一下

參分庭一在南 參訛三 卷十二之三十一上

中庭北面致命 中訛出 卷十二之四十五上

當西榮 榮訛榮 卷十二之五十下

乃適饌 適訛設 卷十二之五十一上

貳車畢乘 貳訛二 卷十二之五十九下

燭先入 燭訛獨 卷十二之六十三上

來日某 脫某字 卷十二之七十二上

還即席 還訛送 同上

既夕 凡改五字增一字移四字

衆主人東即位 誤脫主字 卷十三之七下

擯者出請 誤脫出字 卷十三之二十五下

柩東當前東 東訛車 卷十三之三十七上

外內皆婦 外內訛內外 卷十三之四十六下

裏親膚 裏訛裏 卷十三之五十三上

卜日吉 日訛曰 卷十三之六十四上
升降自西階 脫降字 卷十三之六十六上
亦張可也 張可訛可張 卷十三之七十三下
士虞禮 凡改四字增八字

簞巾在其東 巾訛布 卷十四之五上

祝佐食降復位 脫復字 卷十四之二十八上

饗 訛響 卷十四之三十一上

唯主人不哭 唯訛 唯 卷十四之三十四上

尸受振祭 受訛授 卷十四之三十四下

拾踊三下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 卷十四之三十七上

特牲饋食禮 凡改十三字刪一字增十五字移二字

賓荅再拜 荅再訛再荅 卷十五之十一上

東方南面 方訛房 卷十五之十二下

加匕于鼎 于訛去 卷十五之十九上

立于戶西 脫戶字 卷十五之二十上

舉幣 幣訛酪 卷十五之二十四下

酌亞獻尸 酌訛祝 卷十五之二十八下

卒復位 復訛二 卷十五之三十三上

東面下誤多拜字今依戴刪 卷十五之三十六下

洗獻衆兄弟 脫衆字 卷十五之三十七上

賓立卒解 尸祭酒 脫尸字 卷十五之三十九 卒訛于 卷十五之四十二上

衆賓長自左受旅 脫自字 同上

長皆答拜向下脫舉解者祭卒解拜長皆答拜十一字

卷十五之四十三上

尊 訛奠 卷十五之四十三上 (七行)

戶外西面 面訛南 卷十五之四十四下

戶外西面 外訛內 卷十五之四十八下

東榮 榮訛營 卷十五之五十二上

纁裏 裏訛裏 卷十五之五十三下

西墉 墉訛墉 卷十五之五十五上

髀 訛脾 卷十五之五十八下

少牢饋食禮 凡改十七字移二字

用薦歲事 薦訛為 卷十六之六下

膊 訛膊 卷十六之十一上

卷十六之十二下一行同

卷十六之十六^上九行同

下二行同

又興 興訛十 卷十六之二十下三行第十六字
振之三下脱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 卷十六之二十
三上

受同 訛同受 卷十六之二十四下 一行

祝酌授尸 授訛受 卷十六之二十九上

搏 訛搏 卷十六之三十一上 一行

房尸 尸訛中 卷十六之三十三上 七行

賓尸西北面拜送爵 尸訛尸 卷十六之三十四下

主人降 降訛出 卷十六之三十五下

有司徹 凡改十八字增三字移二字

司士合執二俎以從 士訛事 卷十七之六上

卻 訛卻 卷十七之十五下 八行

卷十七之十六下 二行同

受 訛授 卷十七之十六下 三行

賓縮執俎以降 降訛爵 卷十七之十七下

席末 末訛末 卷十七之十九下 末

西面 訛面西 卷十七之二十一下

扱羊鋤遂以扱豕鋤 二扱字皆訛挹 卷十七之二
十二上

主人降洗解 解原本作爵今依戴改解 卷十七之
二十五下五行

主人實解酬尸 爵改解 此半葉之下八行

主人實解 爵改解 二十六葉上之二行

右取脯 脯訛肺 卷十七之二十八上七行

執爵以興 脫爵字 卷十七之二十八上八行

宰夫執薦以從 薦訛爵 卷十七之二十八下

先生上 脫其字 卷十七之三十一下

三獻下 脫爵字 卷十七之三十四上八行

酌授尸 授訛受 卷十七之四十四下

主婦受爵 婦訛人 卷十七之四十五下

賓戶西北面荅拜 戶訛尸 卷十七之四十五下

闔牖戶 牖訛牖 卷十七之五十二下一行

衆賓出 出訛及 卷十七之五十二下二行

凡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一百二十一字刪十二字增

六十三字移十六字

附毛氏刻本記文格式

汲古閣本諸經皆每篇第一行頂格自次行已下皆低一

以爲不其後格蓋明朝坊本時文之俗例也

如儀禮則每篇除第一行外以下無不低一格者禮記每

以後凡後傳他一格者以改行爲格篇中之每節另起一行頂格其二行以下皆低一格至

于爾疋則釋詁釋山之類皆每條頂格甚不畫一門例

博不安不如每行經文皆頂格為是

敖氏本每篇記文皆與正經一樣頂格喪服之傳文亦然

松谷每行頂格以下不畫一如此方是

張稷若本則記文頂格喪服之傳文則低一格此亦尚勝

于毛本

今將毛本記文寫式開後

士冠禮 記提寫 凡毛氏本記文提寫皆與經文第二

行齊

士昏禮 記提寫 士相見禮 無記

鄉飲酒禮 記提寫 鄉射禮 記提寫

燕禮 記提寫 大射禮 無記 聘禮 記提寫

公食大夫禮 記誤接寫 覲禮 記誤接寫

喪服 記提寫 此記不但提寫且記字自為一行以下

記文又提平格此與諸篇記文記字正文相連提寫者

又不同

士喪禮上下二篇 記提寫

士虞禮 記提寫

特牲饋食禮 記誤接寫

少牢饋食禮上下二篇 無記

除士相見禮大射儀禮少牢上下二篇皆無禮記其十

二篇記皆提寫

覲禮記凡侯于東箱宋本作設凡侯于東箱按此自是因注云王即席乃設之

也以此設字遂形逆而訛記為設也然即此亦足見古本記文與開首記字相連寫下無疑也毛本於喪服記獨將記字另則宮公食篇覲禮篇特牲篇之記與前經作一行非是

接寫者皆當一律改提行也



